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小字第197號

原告 濤濤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江聲

訴訟代理人 林佳靜

被告 陳冠羽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莊達宏